

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
(「委員會」)

職權範圍

成員

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局委任，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董事局主席將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。

會議

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。

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，其中一名須為董事局主席。

書面決議案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。

主要職責

-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，如有需要，為任何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須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。
- 2 檢討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人數及其出任董事局職務所需的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元化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或專業經驗）之間的平衡，並協助董事局維持其技能及經驗的組合。
- 3 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和成效，包括董事局就推行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，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。
- 4 檢討提名政策，即本公司提名董事之主要遴選標準、提名流程及程序。
- 5 檢討本集團的領導及繼任需要，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致長遠成功。
- 6 依據提名政策所載遴選過程，向董事局建議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以供批准。
- 7 檢討及對所有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-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。

- 9 因應相關個人技能和經驗，以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。
- 10 檢討並確保董事付出足夠時間，並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。
- 11 協助董事局定期評估董事局的表現。
- 12 按照公司管理權責守則所賦予的權力，批准或認可任何建議或決定。
- 13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。
- 14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決定及建議。
- 15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並向董事局作出任何變動建議。

權限

委員會成員概不決定其重新委任及獨立性。有關事宜應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決定。

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進行以下事項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：

- 1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；
- 2 充分運用外部機構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；及
- 3 與潛在提名人士進行面談。

附註：董事局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。